致:香港特別行政區 行政長官 梁振英先生

尊敬的梁特首:

香港六大商會對《廣東省企業集體合同(修訂草案稿)》的意見

廣東省人大於 2013 年 10 月 11 日公佈了《廣東省企業集體協商和集體合同條例(修訂草案稿)》(後改為《廣東省企業集體合同條例(修訂草案稿)》),並於 2014 年 3 月 25 日提交廣東省十二屆人大常委會第七次會議審議。《修訂草案稿》規定只要有三分之一以上的職工或職工代表大會代表要求,在不需說明理由的基礎上,便可就勞動報酬、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勞動安全衞生、職業培訓,以及社會保險與福利等各類事項與企業進行集體協商。此外,企業一方無論已如何完善的執行國家在工資福利以及勞動保護方面的政策法規,都必須在 30 天內與職工進行集體協商,更要求企業以集體協商為基礎與職工簽訂集體合同。也就是說,條例的立法是用法律支持和鼓勵職工超出現行政策範圍,不受现行法律約束的向企業提出工資福利方面的各種要求,用群體壓力迫使企業就範。

本著構建和諧社會,保障勞資雙方利益,促進企業和社會發展的精神,香港各主要商會根據十八屆三中全會《決定》的精神和《修訂草案稿》第四條"開展集體協商、訂立集體合同,應當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願、協商一致、誠實信用的原則,兼顧雙方利益"所闡明的協商原則,多次對《修訂草案稿》提出意見,但並沒有受到省總工會的重視和接受。提交人大常委會審議的草案仍然保留那些嚴重危害企業自主權,且容易引起矛盾和動亂的條款,各商會對此表示嚴重失望和憂慮。

廣東省與香港在經濟、社會等多方面聯繫密切,集體協商的立法 不僅將嚴重影響港商在粵的正常經營,甚至會為香港的壓力團體在相 關方面提供參照模本,推動香港集體談判權的立法。香港工商界並不 是拒絕協商,事實上很多港資企業現時已存在有效的勞資協商機制, 但我們對《修訂草案稿》的不平等內容和所涉及的不公程序卻持強烈 的保留意見。基於現時的政治、經濟環境,我們認為現時應擱置《修 訂草案稿》的立法;如基於某種原因,必須要定立相關法規,香港工 商界懇切希望廣東省政府重新全面審核條例內容,並深入考慮及採納 香港工商界的意見,以維持投資者對廣東省營商環境的信心。誠希 閣 下察悉上述情況,繼續協助香港工商界反映意見,以便我們的情況能夠得到廣東省有關政府部門的充分體諒和關注。

(以下排名不分先後)

多色学是了:)能力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會長施榮懷

香港中華總商會 會長楊釗 香港工業總會 主席劉展顯

周松南

香港總商會 主席周松崗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會長莊成鑫

学志以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執行委員會主席梁志堅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抄送:香港特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蘇錦樑局長香港特區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朱經文主任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務司 林鄭月娥司長

尊敬的林司長:

香港六大商會對《廣東省企業集體合同(修訂草案稿)》的意見

廣東省人大於 2013 年 10 月 11 日公佈了《廣東省企業集體協商和集體合同條例(修訂草案稿)》(後改為《廣東省企業集體合同條例(修訂草案稿)》, 此下簡稱《修訂草案稿》), 並於 2014 年 3 月 25 日提交廣東省十二屆人大常委會第七次會議審議。《修訂草案稿》規定只要有三分之一以上的職工或職工代表大會代表要求,在不需說明理由的基礎上,便可就勞動報酬、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勞動安全衞生、職業培訓,以及社會保險與福利等各類事項與企業進行集體協商。此外,企業一方無論已如何完善的執行國家在工資福利以及勞動保護方面的政策法規,都必須在 30 天內與職工進行集體協商,更要求企業以集體協商為基礎與職工簽訂集體合同。也就是說,條例的立法是用法律支持和鼓勵職工超出現行政策範圍,不受现行法律約束的向企業提出工資福利方面的各種要求,用群體壓力迫使企業就範。

本著構建和諧社會,保障勞資雙方利益,促進企業和社會發展的精神,香港各主要商會根據十八屆三中全會《決定》的精神和《修訂草案稿》第四條"開展集體協商、訂立集體合同,應當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願、協商一致、誠實信用的原則,兼顧雙方利益"所闡明的協商原則,多次對《修訂草案稿》提出意見,但並沒有受到省總工會的重視和接受。提交人大常委會審議的草案仍然保留那些嚴重危害企業自主權,且容易引起矛盾和動亂的條款,各商會對此表示嚴重失望和憂慮。

廣東省與香港在經濟、社會等多方面聯繫密切,集體協商的立法 不僅將嚴重影響港商在粵的正常經營,甚至會為香港的壓力團體在相 關方面提供參照模本,推動香港集體談判權的立法。香港工商界並不 是拒絕協商,事實上很多港資企業現時已存在有效的勞資協商機制, 但我們對《修訂草案稿》的不平等內容和所涉及的不公程序卻持強烈 的保留意見。基於現時的政治、經濟環境,我們認為現時應擱置《修 訂草案稿》的立法;如基於某種原因,必須要定立相關法規,香港工 商界懇切希望廣東省政府重新全面審核條例內容,並深入考慮及採納 香港工商界的意見,以維持投資者對廣東省營商環境的信心。誠希 閱 下察悉上述情況,繼續協助香港工商界反映意見,以便我們的情況能夠得到廣東省有關政府部門的充分體諒和關注。

(以下排名不分先後)

多类人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會長施榮懷 ナッか

香港中華總商會 會長楊釗 Bu te 3/6

香港工業總會主席劉展灝

問格崗

香港總商會 主席周松崗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會長莊成鑫

女是12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執行委員會主席梁志堅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抄送:香港特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蘇錦樑局長香港特區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朱經文主任

致:香港特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蘇錦樑局長

尊敬的蘇局長:

香港六大商會對《廣東省企業集體合同(修訂草案稿)》的意見

廣東省人大於 2013 年 10 月 11 日公佈了《廣東省企業集體協商和集體合同條例(修訂草案稿)》(後改為《廣東省企業集體合同條例(修訂草案稿)》, 此於 2014 年 3 月 25 日提交廣東省十二屆人大常委會第七次會議審議。《修訂草案稿》規定只要有三分之一以上的職工或職工代表大會代表要求,在不需說明理由的基礎上,便可就勞動報酬、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勞動安全衞生、職業培訓,以及社會保險與福利等各類事項與企業進行集體協商。此外,企業一方無論已如何完善的執行國家在工資福利以及勞動保護方面的政策法規,都必須在 30 天內與職工進行集體協商,更要求企業以集體協商為基礎與職工簽訂集體合同。也就是說,條例的立法是用法律支持和鼓勵職工超出現行政策範圍,不受现行法律約束的向企業提出工資福利方面的各種要求,用群體壓力迫使企業就範。

本著構建和諧社會,保障勞資雙方利益,促進企業和社會發展的精神,香港各主要商會根據十八屆三中全會《決定》的精神和《修訂草案稿》第四條"開展集體協商、訂立集體合同,應當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願、協商一致、誠實信用的原則,兼顧雙方利益"所闡明的協商原則,多次對《修訂草案稿》提出意見,但並沒有受到省總工會的重視和接受。提交人大常委會審議的草案仍然保留那些嚴重危害企業自主權,且容易引起矛盾和動亂的條款,各商會對此表示嚴重失望和憂慮。

廣東省與香港在經濟、社會等多方面聯繫密切,集體協商的立法 不僅將嚴重影響港商在粵的正常經營,甚至會為香港的壓力團體在相 關方面提供參照模本,推動香港集體談判權的立法。香港工商界並不 是拒絕協商,事實上很多港資企業現時已存在有效的勞資協商機制, 但我們對《修訂草案稿》的不平等內容和所涉及的不公程序卻持強烈 的保留意見。基於現時的政治、經濟環境,我們認為現時應擱置《修 訂草案稿》的立法;如基於某種原因,必須要定立相關法規,香港工 商界懇切希望廣東省政府重新全面審核條例內容,並深入考慮及採納 香港工商界的意見,以維持投資者對廣東省營商環境的信心。誠希 閣 下察悉上述情況,繼續協助香港工商界反映意見,以便我們的情況能夠得到廣東省有關政府部門的充分體諒和關注。

(以下排名不分先後)

多面等なれかなり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會長施榮懷 香港中華總商會會長楊釗

香港工業總會 主席劉展灝

图移南

香港總商會主席周松崗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會長莊成鑫

海多段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執行委員會主席梁志堅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抄送:香港特區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朱經文主任

致:中央人民政府 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 殷晓静副主任

尊敬的殷副主任:

香港六大商会对《广东省企业集体合同(修订草案稿)》的意见

广东省人大于2013年10月11日公布了《广东省企业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条例(修订草案稿)》(后改为《广东省企业集体合同条例(修订草案稿)》),并于2014年3月25日提交广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修订草案稿》规定只要有三分之一以上的职工或职工代表大会代表要求,在不需说明理由的基础上,便可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职业培训,以及社会保险与福利等各类事项与企业进行集体协商,即业培训,以及社会保险与福利等各类事项与企业进行集体协商的政策法规,都必须在30天内与职工进行集体协商,更要求企业以集体协商为基础与职工签订集体合同。也就是说,条例的立法是用法律支持和鼓励职工超出现行政策范围,不受现行法律约束的向企业提出工资福利方面的各种要求,用群体压力迫使企业就范。

本着构建和谐社会,保障劳资双方利益,促进企业和社会发展的精神,香港各主要商会根据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的精神和《修订草案稿》第四条"开展集体协商、订立集体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兼顾双方利益"所阐明的协商原则,多次对《修订草案稿》提出意见,但并没有受到省总工会的重视和接受。提交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草案仍然保留那些严重危害企业自主权,且容易引起矛盾和动乱的条款,各商会对此表示严重失望和忧虑。

广东省与香港在经济、社会等多方面联系密切,集体协商的立法不仅将严重影响港商在粤的正常经营,甚至会为香港的压力团体在相关方面提供参照模本,推动香港集体谈判权的立法。香港工商界并不是拒绝协商,事实上很多港资企业现时已存在有效的劳资协商机制,但我们对《修订草案稿》的不平等内容和所涉及的不公程序却持强烈的保留意见。基于现时的政治、经济环境,我们认为现时应搁置《修订草案稿》的立法;如基于某种原因,必须要定立相关法规,香港工商界恳切希望广东省政府重新全面审核条例内容,并深入考虑及采纳香港工商界的意见,以维持投资者对广东省营商环境的信心。诚希阁

下察悉上述情况,继续协助香港工商界反映意见,以便我们的情况能够得到广东省有关政府部门的充分体谅和关注。

(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泛学是

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 会长施荣怀

すいか。

香港中华总商会 会长杨钊

Lufte \$6

香港工业总会 主席刘展灏

图核菌

香港总商会 主席周松岗

香港中华出入口商会 会长庄成鑫

河之级

香港地产建设商会 执行委员会主席梁志坚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致:中央人民政府 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 杨健副主任

尊敬的杨副主任:

香港六大商会对《广东省企业集体合同(修订草案稿)》的意见

广东省人大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公布了《广东省企业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条例(修订草案稿)》(后改为《广东省企业集体合同条例(修订草案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稿》),并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提交广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修订草案稿》规定只要有三分之一以上的职工或职工代表大会代表要求,在不需说明理由的基础上,便可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职业培训,以及社会保险与福利等各类事项与企业进行集体协商。此外,企业一方无论已如何完善的执行国家在工资福利以及劳动保护方面的政策法规,都必须在 30 天内与职工进行集体协商,更要求企业以集体协商为基础与职工签订集体合同。也就是说,条例的立法是用法律支持和鼓励职工超出现行政策范围,不受现行法律约束的向企业提出工资福利方面的各种要求,用群体压力迫使企业就范。

本着构建和谐社会,保障劳资双方利益,促进企业和社会发展的精神,香港各主要商会根据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的精神和《修订草案稿》第四条"开展集体协商、订立集体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兼顾双方利益"所阐明的协商原则,多次对《修订草案稿》提出意见,但并没有受到省总工会的重视和接受。提交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草案仍然保留那些严重危害企业自主权,且容易引起矛盾和动乱的条款,各商会对此表示严重失望和忧虑。

广东省与香港在经济、社会等多方面联系密切,集体协商的立法不仅将严重影响港商在粤的正常经营,甚至会为香港的压力团体在相关方面提供参照模本,推动香港集体谈判权的立法。香港工商界并不是拒绝协商,事实上很多港资企业现时已存在有效的劳资协商机制,但我们对《修订草案稿》的不平等内容和所涉及的不公程序却持强烈的保留意见。基于现时的政治、经济环境,我们认为现时应搁置《修订草案稿》的立法;如基于某种原因,必须要定立相关法规,香港工商界恳切希望广东省政府重新全面审核条例内容,并深入考虑及采纳香港工商界的意见,以维持投资者对广东省营商环境的信心。诚希 阁

下察悉上述情况,继续协助香港工商界反映意见,以便我们的情况能够得到广东省有关政府部门的充分体谅和关注。

(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 会长施荣怀

香港中华总商会 会长杨钊

香港工业总会 主席刘展灏

周松崗

香港总商会 主席周松岗

香港中华出入口商会 会长庄成鑫

步是

香港地产建设商会执行委员会主席梁志坚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致: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区联络办公室协调部 沈冲部长

尊敬的沈部长:

香港六大商会对《广东省企业集体合同(修订草案稿)》的意见

广东省人大于2013年10月11日公布了《广东省企业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条例(修订草案稿)》(后改为《广东省企业集体合同条例(修订草案稿)》),并于2014年3月25日提交广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修订草案稿》规定只要有三分之一以上的职工或职工代表大会代表要求,在不需说明理由的基础上,便可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职业培训,以及社会保险与福利等各类事项与企业进行集体协商的业策法规,都必须在30天内与职工进行集体协商,更要求企业以集体协商为基础与职工签订集体合同。也就是说,条例的立法是用法律支持和鼓励职工超出现行政策范围,不受现行法律约束的向企业提出工资福利方面的各种要求,用群体压力迫使企业就范。

本着构建和谐社会,保障劳资双方利益,促进企业和社会发展的精神,香港各主要商会根据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的精神和《修订草案稿》第四条"开展集体协商、订立集体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兼顾双方利益"所阐明的协商原则,多次对《修订草案稿》提出意见,但并没有受到省总工会的重视和接受。提交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草案仍然保留那些严重危害企业自主权,且容易引起矛盾和动乱的条款,各商会对此表示严重失望和忧虑。

广东省与香港在经济、社会等多方面联系密切,集体协商的立法不仅将严重影响港商在粤的正常经营,甚至会为香港的压力团体在相关方面提供参照模本,推动香港集体谈判权的立法。香港工商界并不是拒绝协商,事实上很多港资企业现时已存在有效的劳资协商机制,但我们对《修订草案稿》的不平等内容和所涉及的不公程序却持强烈的保留意见。基于现时的政治、经济环境,我们认为现时应搁置《修订草案稿》的立法;如基于某种原因,必须要定立相关法规,香港工商界恳切希望广东省政府重新全面审核条例内容,并深入考虑及采纳香港工商界的意见,以维持投资者对广东省营商环境的信心。诚希 阁

下察悉上述情况,继续协助香港工商界反映意见,以便我们的情况能够得到广东省有关政府部门的充分体谅和关注。

(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多一种人

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 会长施荣怀 香港中华总商会 会长杨钊

*香港工业总会 主席刘展灏

图松南

香港总商会 主席周松岗

香港中华出入口商会 会长庄成鑫

ずをなせ

香港地产建设商会 执行委员会主席梁志坚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致: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高虎城部长

尊敬的高部长:

香港六大商会对《广东省企业集体合同(修订草案稿)》的意见

广东省人大于2013年10月11日公布了《广东省企业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条例(修订草案稿)》(后改为《广东省企业集体合同条例(修订草案稿)》),并于2014年3月25日提交广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修订草案稿》规定只要有三分之一以上的职工或职工代表大会代表要求,在不需说明理由的基础上,便可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职业培训,以及社会保险与福利等各类事项与企业进行集体协商。此外,企业一方无论已如何完善的执行国家在工资福利以及劳动保护方面的政策法规,都必须在30天内与职工进行集体协商,更要求企业以集体协商为基础与职工签订集体合同。也就是说,条例的立法是用法律支持和鼓励职工超出现行政策范围,不受现行法律约束的向企业提出工资福利方面的各种要求,用群体压力迫使企业就范。

广东省总工会虽曾就《修订草案稿》三次发布修订版,征求各界意见,亦曾邀请香港各大商会代表召开三次座谈会,了解港商看法,但仅第一版《修订草案稿》于网上进行公布,且时间短暂,加上座谈会的召开安排仓促,致使绝大多数企业均未及提出意见。本着构建和谐社会,保障劳资双方利益,促进企业和社会发展的精神,香港各主要商会曾根据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的精神和《修订草案稿》第四条"开展集体协商、订立集体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兼顾双方利益"所阐明的协商原则,多次对《修订草案稿》提出意见,但并没有受到省总工会的重视和接受。提交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草案仍然保留那些严重危害企业自主权,且容易引起矛盾和动乱的条款。以上种种举措,让香港工商界有感是次意见征询诚意欠奉,并无实质意义。

香港工商界并不是拒绝协商,事实上很多港资企业现时已存在有效的劳资协商机制,但我们对《修订草案稿》的不平等内容和所涉及的不公程序却持强烈保留意见,现将有关意见详述如下:

对广东省及国家的整体营商环境产生负面影响

- 1. 近几年内地普遍出现"劳工荒",企业缺工问题严重,须主动提高工资和增加福利,才能招聘和挽留员工。在市场力量的调节下,加上"十二五"规划对未来工资增长订立了明确的指标,内地劳动者的薪酬增长迅速;以广东省在2009至2013年期间为例,每年上调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平均幅度达11.8%,高于该省期间国民生产总值的年均增长率9.7%。《修订草案稿》明显支持和鼓励职工以群体运动向企业要求超出政策法规规定的工资和福利,不合理的引导劳工的话语权无序扩大,彻底破坏劳资关系,不仅导致企业在目前的困境中雪上加霜,更将对社会和谐造成严重威胁。
- 2. 企业是其投资者的私有产权,投资者对此应拥有自主经营的基本权利。然而《修订草案稿》涉及集体协商事项众多,几乎涵盖了企业运营的绝大部分环节,令企业自主经营权基本不复存在。这将严重影响投资者对广东省投资环境的信心,甚至可能引发一定规模的撤资潮,损害广东省的营商环境和竞争力。
- 3. 目前,全球经济形势严峻,企业生产面对成本上涨、市场低迷的困境,必须集中全力推进企业转型升级,更须具备高度自我调整能力,并继续运用分配政策来管理企业和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如果实施集体协商,将会改变企业的运作模式,影响企业的经营管理,也势必影响在粤港资企业的生存发展,不利于广东省整体的经济发展。

严重影响企业的正常经营运作

4. 在企业的现实经营中,企业员工与资方协商必然是围绕工资收入及福利待遇的增加;但由于员工无需对企业的盈亏、风险以及发展远景承担责任,因此资方与员工之间在工资及福利待遇的制定方面是存在矛盾的。工资集体协商的立法将进一步令员工陷入对增加收入的盲目追求中,导致企业内部产生新的收入分配矛盾,直接削弱企业一向行之有效的奖赏激励机制的作用,令企业难以带动职工积极

性和效率,严重影响生产力和竞争力。

5. 《修订草案稿》规定企业经营者与职工代表在进行工资集体协商时,须向员工公开企业财务信息、经营方针等一系列商业机密。虽然《修订草案稿》明确规定了员工保守企业的商业秘密是其法定义务;但在现实情况下,由于员工自由流动的不可控性,因此,有关"保密"的法定义务是全无约束的,商业机密一旦泄露,将对企业的竞争力带来极大的损害。

与中央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基本方向背道而驰

- 6. 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决定,强调政府的职责和作用主要是保持宏观经济稳定,即保障公平竞争,加强市场监督,维护市场秩序,推动可持续发展,促进共同富裕,弥补市场失灵。十八届三中全会并提出要"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凡是能由市场形成价格的都交给市场,政府不进行不当干预",这是中央首次明确市场机制在价格制定和资源分配中的决定性作用,表示政府正要大幅减少对市场微观运作层面的直接干预,给市场机制提供更大的发挥空间。
- 7. 劳动力市场是由市场供求机制决定价格的市场,企业每年招工除了 执行政府有关工资的政策规定外,更要遵循市场机制,最终定出的 工资往往高于政府的规定。但《修订草案稿》却规定职工可以利用 集体协商的方式向企业提出更高的工资待遇要求,换言之,是利用 群体压力来迫使企业接受职工的要求,严重干预市场。
- 8. 《修订草案稿》所列出的协商内容都是国家的政策法规已有明确规定的,中国政府对保障劳动者权益已制订了不同的法律法规,包括工会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五险一金"社会保障制度、生产安全等。就这些已有法规规定的事项进行"协商",实质含义便成为职工可以不受政策法规约束,不按市场规则向企业提出无底线的要求。

有鉴于现有《修订草案稿》在各项条例上均未遵循合法、公平、 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利于企业的正常经营发展, 更对广东省的整体投资环境及社会和谐造成严重威胁,香港六大商会 真诚建议广东省政府搁置《广东省企业集体合同条例(修订草案稿)》。如基于某种原因,必须要定立相关法规,香港工商界恳请广东省政府及人大重新审核条例内容,并深入考虑及采纳香港工商界的意见,以维持投资者对广东省营商环境的信心。

(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3岁美美

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 会长施荣怀 す。)かり

香港中华总商会 会长杨钊 如龙教

香港工业总会 主席刘展灏

图松南

香港总商会 主席周松岗

香港中华出入口商会 会长庄成鑫

节专以

香港地产建设商会执行委员会主席梁志坚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致: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区联络办公室 经济部贸易处负责人 杨益副部长

尊敬的杨部长:

香港六大商会对《广东省企业集体合同(修订草案稿)》的意见

广东省人大于2013年10月11日公布了《广东省企业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条例(修订草案稿)》(后改为《广东省企业集体合同条例(修订草案稿)》),并于2014年3月25日提交广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修订草案稿》规定只要有三分之一以上的职工或职工代表大会代表要求,在不需说明理由的基础上,便可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职业培训,以及社会保险与福利等各类事项与企业进行集体协商。此外,企业一方无论已如何完善的执行国家在工资福利以及劳动保护方面的政策法规,都必须在30天内与职工进行集体协商,更要求企业以集体协商为基础与职工签订集体合同。也就是说,条例的立法是用法律支持和鼓励职工超出现行政策范围,不受现行法律约束的向企业提出工资福利方面的各种要求,用群体压力迫使企业就范。

本着构建和谐社会,保障劳资双方利益,促进企业和社会发展的精神,香港各主要商会根据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的精神和《修订草案稿》第四条"开展集体协商、订立集体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兼顾双方利益"所阐明的协商原则,多次对《修订草案稿》提出意见,但并没有受到省总工会的重视和接受。提交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草案仍然保留那些严重危害企业自主权,且容易引起矛盾和动乱的条款,各商会对此表示严重失望和忧虑。

广东省与香港在经济、社会等多方面联系密切,集体协商的立法不仅将严重影响港商在粤的正常经营,甚至会为香港的压力团体在相关方面提供参照模本,推动香港集体谈判权的立法。香港工商界并不是拒绝协商,事实上很多港资企业现时已存在有效的劳资协商机制,但我们对《修订草案稿》的不平等内容和所涉及的不公程序却持强烈的保留意见。基于现时的政治、经济环境,我们认为现时应搁置《修订草案稿》的立法;如基于某种原因,必须要定立相关法规,香港工商界恳切希望广东省政府重新全面审核条例内容,并深入考虑及采纳

香港工商界的意见,以维持投资者对广东省营商环境的信心。诚希 阁下察悉上述情况,继续协助香港工商界反映意见,以便我们的情况能够得到广东省有关政府部门的充分体谅和关注。

(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 会长施荣怀 f.)/2

香港中华总商会 会长杨钊 を 香港工业总会

香港工业总会 主席刘展灏

周格南

香港总商会 主席周松岗

香港中华出入口商会 会长庄成鑫

学を怪

香港地产建设商会 执行委员会主席梁志坚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致: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 中共广东省委书记 胡春华先生

尊敬的胡书记:

香港六大商会对《广东省企业集体合同(修订草案稿)》的意见

广东省人大于2013年10月11日公布了《广东省企业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条例(修订草案稿)》(后改为《广东省企业集体合同条例(修订草案稿)》),并于2014年3月25日提交广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修订草案稿》规定只要有三分之一以上的职工或职工代表大会代表要求,在不需说明理由的基础上,便可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职业培训,以及社会保险与福利等各类事项与企业进行集体协商。此外,企业一方无论已如何完善的执行国家在工资福利以及劳动保护方面的政策法规,都必须在30天内与职工进行集体协商,更要求企业以集体协商为基础与职工签订集体合同。也就是说,条例的立法是用法律支持和鼓励职工超出现行政策范围,不受现行法律约束的向企业提出工资福利方面的各种要求,用群体压力迫使企业就范。

广东省总工会虽曾就《修订草案稿》三次发布修订版,征求各界意见,亦曾邀请香港各大商会代表召开三次座谈会,了解港商看法,但仅第一版《修订草案稿》于网上进行公布,且时间短暂,加上座谈会的召开安排仓促,致使绝大多数企业均未及提出意见。本着构建和谐社会,保障劳资双方利益,促进企业和社会发展的精神,香港各主要商会曾根据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的精神和《修订草案稿》第四条"开展集体协商、订立集体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兼顾双方利益"所阐明的协商原则,多次对《修订草案稿》提出意见,但并没有受到省总工会的重视和接受。提交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草案仍然保留那些严重危害企业自主权,且容易引起矛盾和动乱的条款。以上种种举措,让香港工商界有感是次意见征询诚意欠奉,并无实质意义。

香港工商界并不是拒绝协商,事实上很多港资企业现时已存在有效的劳资协商机制,但我们对《修订草案稿》的不平等内容和所涉及的不公程序却持强烈保留意见,现将有关意见详述如下:

对广东省及国家的整体营商环境产生负面影响

- 1. 近几年内地普遍出现"劳工荒",企业缺工问题严重,须主动提高工资和增加福利,才能招聘和挽留员工。在市场力量的调节下,加上"十二五"规划对未来工资增长订立了明确的指标,内地劳动者的薪酬增长迅速;以广东省在2009至2013年期间为例,每年上调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平均幅度达11.8%,高于该省期间国民生产总值的年均增长率9.7%。《修订草案稿》明显支持和鼓励职工以群体运动向企业要求超出政策法规规定的工资和福利,不合理的引导劳工的话语权无序扩大,彻底破坏劳资关系,不仅导致企业在目前的困境中雪上加霜,更将对社会和谐造成严重威胁。
- 2. 企业是其投资者的私有产权,投资者对此应拥有自主经营的基本权利。然而《修订草案稿》涉及集体协商事项众多,几乎涵盖了企业运营的绝大部分环节,令企业自主经营权基本不复存在。这将严重影响投资者对广东省投资环境的信心,甚至可能引发一定规模的撤资潮,损害广东省的营商环境和竞争力。
- 3. 目前,全球经济形势严峻,企业生产面对成本上涨、市场低迷的困境,必须集中全力推进企业转型升级,更须具备高度自我调整能力,并继续运用分配政策来管理企业和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如果实施集体协商,将会改变企业的运作模式,影响企业的经营管理,也势必影响在粤港资企业的生存发展,不利于广东省整体的经济发展。

严重影响企业的正常经营运作

4. 在企业的现实经营中,企业员工与资方协商必然是围绕工资收入及福利待遇的增加;但由于员工无需对企业的盈亏、风险以及发展远景承担责任,因此资方与员工之间在工资及福利待遇的制定方面是存在矛盾的。工资集体协商的立法将进一步令员工陷入对增加收入的盲目追求中,导致企业内部产生新的收入分配矛盾,直接削弱企业一向行之有效的奖赏激励机制的作用,令企业难以带动职工积极

性和效率,严重影响生产力和竞争力。

5. 《修订草案稿》规定企业经营者与职工代表在进行工资集体协商时,须向员工公开企业财务信息、经营方针等一系列商业机密。虽然《修订草案稿》明确规定了员工保守企业的商业秘密是其法定义务;但在现实情况下,由于员工自由流动的不可控性,因此,有关"保密"的法定义务是全无约束的,商业机密一旦泄露,将对企业的竞争力带来极大的损害。

与中央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基本方向背道而驰

- 6. 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决定,强调政府的职责和作用主要是保持宏观经济稳定,即保障公平竞争,加强市场监督,维护市场秩序,推动可持续发展,促进共同富裕,弥补市场失灵。十八届三中全会并提出要"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凡是能由市场形成价格的都交给市场,政府不进行不当干预",这是中央首次明确市场机制在价格制定和资源分配中的决定性作用,表示政府正要大幅减少对市场微观运作层面的直接干预,给市场机制提供更大的发挥空间。
- 7. 劳动力市场是由市场供求机制决定价格的市场,企业每年招工除了执行政府有关工资的政策规定外,更要遵循市场机制,最终定出的工资往往高于政府的规定。但《修订草案稿》却规定职工可以利用集体协商的方式向企业提出更高的工资待遇要求,换言之,是利用群体压力来迫使企业接受职工的要求,严重干预市场。
- 8. 《修订草案稿》所列出的协商内容都是国家的政策法规已有明确规定的,中国政府对保障劳动者权益已制订了不同的法律法规,包括工会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五险一金"社会保障制度、生产安全等。就这些已有法规规定的事项进行"协商",实质含义便成为职工可以不受政策法规约束,不按市场规则向企业提出无底线的要求。

有鉴于现有《修订草案稿》在各项条例上均未遵循合法、公平、 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利于企业的正常经营发展, 更对广东省的整体投资环境及社会和谐造成严重威胁,香港六大商会 真诚建议广东省政府搁置《广东省企业集体合同条例(修订草案稿)》。 如基于某种原因,必须要定立相关法规,香港工商界恳请广东省政府 及人大重新审核条例内容,并深入考虑及采纳香港工商界的意见,以 维持投资者对广东省营商环境的信心。

(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级带找

力心分

香港中华总商会

和意教

香港工业总会 主席刘展灏

图松周

香港总商会 主席周松岗 香港中华出入口商会 会长庄成鑫

香港地产建设商会 执行委员会主席梁志坚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致:广东省人民政府 朱小丹省长

尊敬的朱省长:

香港六大商会对《广东省企业集体合同(修订草案稿)》的意见

广东省人大于2013年10月11日公布了《广东省企业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条例(修订草案稿)》(后改为《广东省企业集体合同条例(修订草案稿)》),并于2014年3月25日提交广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修订草案稿》规定只要有三分之一以上的职工或职工代表大会代表要求,在不需说明理由的基础上,便可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职业培训,以及社会保险与福利等各类事项与企业进行集体协商。此外,企业一方无论已如何完善的执行国家在工资福利以及劳动保护方面的政策法规,都必须在30天内与职工进行集体协商,更要求企业以集体协商为基础与职工签订集体合同。也就是说,条例的立法是用法律支持和鼓励职工超出现行政策范围,不受现行法律约束的向企业提出工资福利方面的各种要求,用群体压力迫使企业就范。

广东省总工会虽曾就《修订草案稿》三次发布修订版,征求各界意见,亦曾邀请香港各大商会代表召开三次座谈会,了解港商看法,但仅第一版《修订草案稿》于网上进行公布,且时间短暂,加上座谈会的召开安排仓促,致使绝大多数企业均未及提出意见。本着构建和谐社会,保障劳资双方利益,促进企业和社会发展的精神,香港各主要商会曾根据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的精神和《修订草案稿》第四条"开展集体协商、订立集体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兼顾双方利益"所阐明的协商原则,多次对《修订草案稿》提出意见,但并没有受到省总工会的重视和接受。提交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草案仍然保留那些严重危害企业自主权,且容易引起矛盾和动乱的条款。以上种种举措,让香港工商界有感是次意见征询诚意欠奉,并无实质意义。

香港工商界并不是拒绝协商,事实上很多港资企业现时已存在有效的劳资协商机制,但我们对《修订草案稿》的不平等内容和所涉及的不公程序却持强烈保留意见,现将有关意见详述如下:

对广东省及国家的整体营商环境产生负面影响

- 1. 近几年内地普遍出现"劳工荒",企业缺工问题严重,须主动提高工资和增加福利,才能招聘和挽留员工。在市场力量的调节下,加上"十二五"规划对未来工资增长订立了明确的指标,内地劳动者的薪酬增长迅速;以广东省在2009至2013年期间为例,每年上调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平均幅度达11.8%,高于该省期间国民生产总值的年均增长率9.7%。《修订草案稿》明显支持和鼓励职工以群体运动向企业要求超出政策法规规定的工资和福利,不合理的引导劳工的话语权无序扩大,彻底破坏劳资关系,不仅导致企业在目前的困境中雪上加霜,更将对社会和谐造成严重威胁。
- 2. 企业是其投资者的私有产权,投资者对此应拥有自主经营的基本权利。然而《修订草案稿》涉及集体协商事项众多,几乎涵盖了企业运营的绝大部分环节,令企业自主经营权基本不复存在。这将严重影响投资者对广东省投资环境的信心,甚至可能引发一定规模的撤资潮,损害广东省的营商环境和竞争力。
- 3. 目前,全球经济形势严峻,企业生产面对成本上涨、市场低迷的困境,必须集中全力推进企业转型升级,更须具备高度自我调整能力,并继续运用分配政策来管理企业和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如果实施集体协商,将会改变企业的运作模式,影响企业的经营管理,也势必影响在粤港资企业的生存发展,不利于广东省整体的经济发展。

严重影响企业的正常经营运作

4. 在企业的现实经营中,企业员工与资方协商必然是围绕工资收入及福利待遇的增加;但由于员工无需对企业的盈亏、风险以及发展远景承担责任,因此资方与员工之间在工资及福利待遇的制定方面是存在矛盾的。工资集体协商的立法将进一步令员工陷入对增加收入的盲目追求中,导致企业内部产生新的收入分配矛盾,直接削弱企业一向行之有效的奖赏激励机制的作用,令企业难以带动职工积极

性和效率,严重影响生产力和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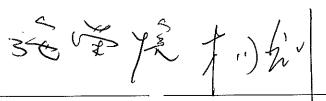
5. 《修订草案稿》规定企业经营者与职工代表在进行工资集体协商时,须向员工公开企业财务信息、经营方针等一系列商业机密。虽然《修订草案稿》明确规定了员工保守企业的商业秘密是其法定义务;但在现实情况下,由于员工自由流动的不可控性,因此,有关"保密"的法定义务是全无约束的,商业机密一旦泄露,将对企业的竞争力带来极大的损害。

与中央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基本方向背道而驰

- 6. 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决定,强调政府的职责和作用主要是保持宏观经济稳定,即保障公平竞争,加强市场监督,维护市场秩序,推动可持续发展,促进共同富裕,弥补市场失灵。十八届三中全会并提出要"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凡是能由市场形成价格的都交给市场,政府不进行不当干预",这是中央首次明确市场机制在价格制定和资源分配中的决定性作用,表示政府正要大幅减少对市场微观运作层面的直接干预,给市场机制提供更大的发挥空间。
- 7. 劳动力市场是由市场供求机制决定价格的市场,企业每年招工除了执行政府有关工资的政策规定外,更要遵循市场机制,最终定出的工资往往高于政府的规定。但《修订草案稿》却规定职工可以利用集体协商的方式向企业提出更高的工资待遇要求,换言之,是利用群体压力来迫使企业接受职工的要求,严重干预市场。
- 8. 《修订草案稿》所列出的协商内容都是国家的政策法规已有明确规定的,中国政府对保障劳动者权益已制订了不同的法律法规,包括工会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五险一金"社会保障制度、生产安全等。就这些已有法规规定的事项进行"协商",实质含义便成为职工可以不受政策法规约束,不按市场规则向企业提出无底线的要求。

有鉴于现有《修订草案稿》在各项条例上均未遵循合法、公平、 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利于企业的正常经营发展, 更对广东省的整体投资环境及社会和谐造成严重威胁,香港六大商会 真诚建议广东省政府搁置《广东省企业集体合同条例(修订草案稿)》。 如基于某种原因,必须要定立相关法规,香港工商界恳请广东省政府 及人大重新审核条例内容,并深入考虑及采纳香港工商界的意见,以 维持投资者对广东省营商环境的信心。

(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 会长施荣怀 香港中华总商会会长杨钊

图松商

香港总商会 主席周松岗

香港中华出入口商会 会长庄成鑫

罗克隆

香港地产建设商会 执行委员会主席梁志坚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致: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黄龙云主任

尊敬的黄主任:

香港六大商会对《广东省企业集体合同(修订草案稿)》的意见

广东省人大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公布了《广东省企业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条例(修订草案稿)》(后改为《广东省企业集体合同条例(修订草案稿)),并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提交广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修订草案稿》规定只要有三分之一以上的职工或职工代表大会代表要求,在不需说明理由的基础上,便可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职业培训,以及社会保险与福利等各类事项与企业进行集体协商。此外,企业一方无论已如何完善的执行国家在工资福利以及劳动保护方面的政策法规,都必须在 30 天内与职工进行集体协商,更要求企业以这样的集体协商为基础与职工签订集体合同。也就是说,条例的立法是用法律支持和鼓励职工超出现行政策范围、不受现行法律约束的向企业提出工资福利方面的各种要求,用群体的压力迫使企业就范。

广东省总工会虽曾就《修订草案稿》三次发布修订版,征求各界意见,亦曾邀请香港各大商会代表召开三次座谈会,了解港商看法,但召开废排仓促,致使绝大多数企业均未及提出意见。本着构建和谐社会的开安排仓促,致使绝大多数企业均未及提出意见。本着构建和谐社会曾保障劳资双方利益,促进企业和社会发展的精神,香港各主要商会曾报出力,后三中全会《决定》的精神和《修订草案稿》第四条"开展集体协商、订立集体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草案信用的原则,兼顾双方利益"所阐明的协商原则,多次对《修订草案稿》提出意见,但并没有受到省总工会的重视和接受。提交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草案仍然保留那些严重危害企业自主权,且容易引起矛盾和动乱的条款。以上种种举措,让香港工商界有感是次意见征询诚意欠奉,并无实质意义。

香港工商界并不是拒绝协商,事实上很多港资企业现时已存在有效的劳资协商机制但对《修订草案稿》的不平等内容和所涉及的不公程序却持强烈保留意见,现将有关意见详述如下:

立法不符合法治精神

1. 《修订草案稿》所列出的协商内容都是国家的政策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中国政府对保障劳动者权益已制订了不同的法律法规,包括工会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五险一金"社会保障制度、生产安全等。就这些已有法规规定的事项进行"协商",实质含义便成为职工可以不受政策法规约束,不按市场规则向企业提出无底线的要求。

与中央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基本方向背道而驰

- 2. 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决定,强调政府的职责和作用主要是保持宏观经济稳定,即保障公平竞争,加强市场监督,维护市场秩序,推动可持续发展,促进共同富裕,弥补市场失灵。十八届三中全会并提出要"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凡是能由市场形成价格的都交给市场,政府不进行不当干预",这是中央首次明确市场机制在价格制定和资源分配中的决定性作用,表示政府正要大幅减少对市场微观运作层面的直接干预,给市场机制提供更大的发挥空间。
- 3. 劳动力市场是由市场供求机制决定价格的市场,企业每年招工除了执行政府有关工资的政策规定外,更要遵循市场机制,最终定出的工资往往高于政府的规定。但《修订草案稿》却规定职工可以利用集体协商的方式向企业提出更高的工资待遇要求,换言之,是利用群体压力来干预市场价格。
- 4. 十八届三中全会上提出,"公有制经济的产权不可侵犯,非公有制经济的产权同样不可侵犯"。毋庸置疑,企业是其投资者的私有产权,投资者对此应拥有自主经营的基本权利。由于投资者肩负着企业生存与发展的重大责任,企业依法自主经营的权利理应受到充分的尊重及保障。然而《修订草案稿》涉及集体协商事项众多,几乎涵盖了企业运营的绝大部分环节,令企业自主经营权基本不复存在,这些规定与十八届三中全会所提出的市场化精神和保护私有产权存在明显矛盾。

严重影响企业的正常经营运作

5. 在企业的现实经营中,企业员工与资方协商必然是围绕工资收入及福利待遇的增加;但由于员工无需对企业的盈亏、风险以及发展远景承担责任,因此资方与员工之间在工资及福利待遇的制定方面是

存在矛盾的。工资集体协商的立法将进一步令员工陷入对增加收入的盲目追求中,导致企业内部产生新的收入分配矛盾,直接削弱企业一向行之有效的奖赏激励机制的作用,令企业难以带动职工积极性和效率,严重影响生产力和竞争力。

6. 《修订草案稿》规定企业经营者与职工代表在进行工资集体协商时,须向员工公开企业财务信息、经营方针等一系列商业机密。虽然《修订草案稿》明确规定了员工保守企业的商业秘密是其法定义务;但在现实情况下,由于工人的流动性大,为"保密"带来了不明朗的因素和危机,商业机密一旦泄露,将对企业利益带来极大的损害。

有鉴于现有《修订草案稿》在各项条例上均未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利于企业的正常经营发展,更对广东省的整体投资环境及社会和谐造成严重威胁,香港六大商会真诚建议广东省政府搁置《广东省企业集体合同条例(修订草案稿)》。如基于某种原因,必须要定立相关法规,香港工商界恳请广东省政府及人大重新审核条例内容,并深入考虑及采纳香港工商界的意见,以维持投资者对广东省营商环境的信心。

(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逐步没

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 会长施荣怀 す.)か

香港中华总商会 会长杨钊

如震频

香港工业总会 主席刘展灏

图松南

香港总商会 主席周松岗

香港中华出入口商会 会长庄成鑫

学是经

香港地产建设商会 执行委员会主席梁志坚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致:广东省商务厅 郭元强厅长

尊敬的郭厅长:

香港六大商会对《广东省企业集体合同(修订草案稿)》的意见

广东省人大于2013年10月11日公布了《广东省企业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条例(修订草案稿)》(后改为《广东省企业集体合同条例(修订草案稿)》),并于2014年3月25日提交广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修订草案稿》规定只要有三分之一以上的职工或职工代表大会代表要求,在不需说明理由的基础上,便可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职业培训,以及社会保险与福利等各类事项与企业进行集体协商的政策法规,都必须在30天内与职工进行集体协商,更要求企业以集体协商为基础与职工签订集体合同。也就是说,条例的立法是用法律支持和鼓励职工超出现行政策范围,不受现行法律约束的向企业提出工资福利方面的各种要求,用群体压力迫使企业就范。

广东省总工会虽曾就《修订草案稿》三次发布修订版,征求各界意见,亦曾邀请香港各大商会代表召开三次座谈会,了解港商看法,但仅第一版《修订草案稿》于网上进行公布,且时间短暂,加上座谈会的召开安排仓促,致使绝大多数企业均未及提出意见。本着构建和谐社会,保障劳资双方利益,促进企业和社会发展的精神,香港各主要商会曾根据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的精神和《修订草案稿》第四条"开展集体协商、订立集体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兼顾双方利益"所阐明的协商原则,多次对《修订草案稿》提出意见,但并没有受到省总工会的重视和接受。提交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草案仍然保留那些严重危害企业自主权,且容易引起矛盾和动乱的条款。以上种种举措,让香港工商界有感是次意见征询诚意欠奉,并无实质意义。

香港工商界并不是拒绝协商,事实上很多港资企业现时已存在有效的劳资协商机制,但我们对《修订草案稿》的不平等内容和所涉及的不公程序却持强烈保留意见,现将有关意见详述如下:

对广东省及国家的整体营商环境产生负面影响

- 1. 近几年內地普遍出现"劳工荒",企业缺工问题严重,须主动提高工资和增加福利,才能招聘和挽留员工。在市场力量的调节下,加上"十二五"规划对未来工资增长订立了明确的指标,内地劳动者的薪酬增长迅速;以广东省在2009至2013年期间为例,每年上调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平均幅度达11.8%,高于该省期间国民生产总值的年均增长率9.7%。《修订草案稿》明显支持和鼓励职工以群体运动向企业要求超出政策法规规定的工资和福利,不合理的引导劳工的话语权无序扩大,彻底破坏劳资关系,不仅导致企业在目前的困境中雪上加霜,更将对社会和谐造成严重威胁。
- 2. 企业是其投资者的私有产权,投资者对此应拥有自主经营的基本权利。然而《修订草案稿》涉及集体协商事项众多,几乎涵盖了企业运营的绝大部分环节,令企业自主经营权基本不复存在。这将严重影响投资者对广东省投资环境的信心,甚至可能引发一定规模的撤资潮,损害广东省的营商环境和竞争力。
- 3. 目前,全球经济形势严峻,企业生产面对成本上涨、市场低迷的困境,必须集中全力推进企业转型升级,更须具备高度自我调整能力,并继续运用分配政策来管理企业和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如果实施集体协商,将会改变企业的运作模式,影响企业的经营管理,也势必影响在粤港资企业的生存发展,不利于广东省整体的经济发展。

严重影响企业的正常经营运作

4. 在企业的现实经营中,企业员工与资方协商必然是围绕工资收入及福利待遇的增加;但由于员工无需对企业的盈亏、风险以及发展远景承担责任,因此资方与员工之间在工资及福利待遇的制定方面是存在矛盾的。工资集体协商的立法将进一步令员工陷入对增加收入的盲目追求中,导致企业内部产生新的收入分配矛盾,直接削弱企业一向行之有效的奖赏激励机制的作用,令企业难以带动职工积极

性和效率,严重影响生产力和竞争力。

5. 《修订草案稿》规定企业经营者与职工代表在进行工资集体协商时,须向员工公开企业财务信息、经营方针等一系列商业机密。虽然《修订草案稿》明确规定了员工保守企业的商业秘密是其法定义务;但在现实情况下,由于员工自由流动的不可控性,因此,有关"保密"的法定义务是全无约束的,商业机密一旦泄露,将对企业的竞争力带来极大的损害。

与中央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基本方向背道而驰

- 6. 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决定,强调政府的职责和作用主要是保持宏观经济稳定,即保障公平竞争,加强市场监督,维护市场秩序,推动可持续发展,促进共同富裕,弥补市场失灵。十八届三中全会并提出要"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凡是能由市场形成价格的都交给市场,政府不进行不当干预",这是中央首次明确市场机制在价格制定和资源分配中的决定性作用,表示政府正要大幅减少对市场微观运作层面的直接干预,给市场机制提供更大的发挥空间。
- 7. 劳动力市场是由市场供求机制决定价格的市场,企业每年招工除了 执行政府有关工资的政策规定外,更要遵循市场机制,最终定出的 工资往往高于政府的规定。但《修订草案稿》却规定职工可以利用 集体协商的方式向企业提出更高的工资待遇要求,换言之,是利用 群体压力来迫使企业接受职工的要求,严重干预市场。
- 8. 《修订草案稿》所列出的协商内容都是国家的政策法规已有明确规定的,中国政府对保障劳动者权益已制订了不同的法律法规,包括工会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五险一金"社会保障制度、生产安全等。就这些已有法规规定的事项进行"协商",实质含义便成为职工可以不受政策法规约束,不按市场规则向企业提出无底线的要求。

有鉴于现有《修订草案稿》在各项条例上均未遵循合法、公平、 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利于企业的正常经营发展, 更对广东省的整体投资环境及社会和谐造成严重威胁,香港六大商会 真诚建议广东省政府搁置《广东省企业集体合同条例(修订草案稿)》。如基于某种原因,必须要定立相关法规,香港工商界恳请广东省政府及人大重新审核条例内容,并深入考虑及采纳香港工商界的意见,以维持投资者对广东省营商环境的信心。

(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多类者人心心

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 会长施荣怀 香港中华总商会 会长杨钊

香港工业总会 主席刘展灏

固核商

香港总商会 主席周松岗

香港中华出入口商会 会长庄成鑫

更是限

香港地产建设商会 执行委员会主席梁志坚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致:广东省人民政府港澳办公室 廖京山主任

尊敬的廖主任:

香港六大商会对《广东省企业集体合同(修订草案稿)》的意见

广东省人大于2013年10月11日公布了《广东省企业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条例(修订草案稿)》(后改为《广东省企业集体合同条例(修订草案稿)》),并于2014年3月25日提交广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修订草案稿》规定只要有三分之一以上的职工或职工代表大会代表要求,在不需说明理由的基础上,便可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职业培训,以及社会保险与福利等各类事项与企业进行集体协商。此外,企业一方无论已如何完善的执行国家在工资福利以及劳动保护方面的政策法规,都必须在30天内与职工进行集体协商,更要求企业以集体协商为基础与职工签订集体合同。也就是说,条例的立法是用法律支持和鼓励职工超出现行政策范围,不受现行法律约束的向企业提出工资福利方面的各种要求,用群体压力迫使企业就范。

本着构建和谐社会,保障劳资双方利益,促进企业和社会发展的精神,香港各主要商会根据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的精神和《修订草案稿》第四条"开展集体协商、订立集体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兼顾双方利益"所阐明的协商原则,多次对《修订草案稿》提出意见,但并没有受到省总工会的重视和接受。提交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草案仍然保留那些严重危害企业自主权,且容易引起矛盾和动乱的条款,各商会对此表示严重失望和忧虑。

广东省与香港在经济、社会等多方面联系密切,集体协商的立法不仅将严重影响港商在粤的正常经营,甚至会为香港的压力团体在相关方面提供参照模本,推动香港集体谈判权的立法。香港工商界并不是拒绝协商,事实上很多港资企业现时已存在有效的劳资协商机制,但我们对《修订草案稿》的不平等内容和所涉及的不公程序却持强烈的保留意见。基于现时的政治、经济环境,我们认为现时应搁置《修订草案稿》的立法;如基于某种原因,必须要定立相关法规,香港工商界恳切希望广东省政府重新全面审核条例内容,并深入考虑及采纳香港工商界的意见,以维持投资者对广东省营商环境的信心。诚希 阁

下察悉上述情况,继续协助香港工商界反映意见,以便我们的情况能够得到广东省有关政府部门的充分体谅和关注。

(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这一种人工 大小的

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 会长施荣怀 香港中华总商会 会长杨钊 香港工业总会 主席刘展灏

周松南

香港总商会 主席周松岗

香港中华出入口商会 会长庄成鑫

香港地产建设商会

香港地产建设商会 执行委员会主席梁志坚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致:中共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厅 刘可为主任

尊敬的刘主任:

香港六大商会对《广东省企业集体合同(修订草案稿)》的意见

广东省人大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公布了《广东省企业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条例(修订草案稿)》(后改为《广东省企业集体合同条例(修订草案稿)》),并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提交广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修订草案稿》规定只要有三分之一以上的职工或职工代表大会代表要求,在不需说明理由的基础上,便可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职业培训,以及社会保险与福利等各类事项与企业进行集体协商。此外,企业一方无论已如何完善的执行国家在工资福利以及劳动保护方面的政策法规,都必须在 30 天内与职工进行集体协商,更要求企业以集体协商为基础与职工签订集体合同。也就是说,条例的立法是用法律支持和鼓励职工超出现行政策范围,不受现行法律约束的向企业提出工资福利方面的各种要求,用群体压力迫使企业就范。

广东省总工会虽曾就《修订草案稿》三次发布修订版,征求各界意见,亦曾邀请香港各大商会代表召开三次座谈会,了解港商看法,但仅第一版《修订草案稿》于网上进行公布,且时间短暂,加上座谈会的召开安排仓促,致使绝大多数企业均未及提出意见。本着构建和谐社会,保障劳资双方利益,促进企业和社会发展的精神,香港各主要商会曾根据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的精神和《修订草案稿》第四条"开展集体协商、订立集体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兼顾双方利益"所阐明的协商原则,多次对《修订草案稿》提出意见,但并没有受到省总工会的重视和接受。提交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草案仍然保留那些严重危害企业自主权,且容易引起矛盾和动乱的条款。以上种种举措,让香港工商界有感是次意见征询诚意欠奉,并无实质意义。

香港工商界并不是拒绝协商,事实上很多港资企业现时已存在有效的劳资协商机制,但我们对《修订草案稿》的不平等内容和所涉及的不公程序却持强烈保留意见,现将有关意见详述如下:

对广东省及国家的整体营商环境产生负面影响

- 1. 近几年內地普遍出现"劳工荒",企业缺工问题严重,须主动提高工资和增加福利,才能招聘和挽留员工。在市场力量的调节下,加上"十二五"规划对未来工资增长订立了明确的指标,内地劳动者的薪酬增长迅速;以广东省在2009至2013年期间为例,每年上调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平均幅度达11.8%,高于该省期间国民生产总值的年均增长率9.7%。《修订草案稿》明显支持和鼓励职工以群体运动向企业要求超出政策法规规定的工资和福利,不合理的引导劳工的话语权无序扩大,彻底破坏劳资关系,不仅导致企业在目前的困境中雪上加霜,更将对社会和谐造成严重威胁。
- 2. 企业是其投资者的私有产权,投资者对此应拥有自主经营的基本权利。然而《修订草案稿》涉及集体协商事项众多,几乎涵盖了企业运营的绝大部分环节,令企业自主经营权基本不复存在。这将严重影响投资者对广东省投资环境的信心,甚至可能引发一定规模的撤资潮,损害广东省的营商环境和竞争力。
- 3. 目前,全球经济形势严峻,企业生产面对成本上涨、市场低迷的困境,必须集中全力推进企业转型升级,更须具备高度自我调整能力,并继续运用分配政策来管理企业和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如果实施集体协商,将会改变企业的运作模式,影响企业的经营管理,也势必影响在粤港资企业的生存发展,不利于广东省整体的经济发展。

严重影响企业的正常经营运作

4. 在企业的现实经营中,企业员工与资方协商必然是围绕工资收入及福利待遇的增加;但由于员工无需对企业的盈亏、风险以及发展远景承担责任,因此资方与员工之间在工资及福利待遇的制定方面是存在矛盾的。工资集体协商的立法将进一步令员工陷入对增加收入的盲目追求中,导致企业内部产生新的收入分配矛盾,直接削弱企业一向行之有效的奖赏激励机制的作用,令企业难以带动职工积极

性和效率,严重影响生产力和竞争力。

5. 《修订草案稿》规定企业经营者与职工代表在进行工资集体协商时,须向员工公开企业财务信息、经营方针等一系列商业机密。虽然《修订草案稿》明确规定了员工保守企业的商业秘密是其法定义务;但在现实情况下,由于员工自由流动的不可控性,因此,有关"保密"的法定义务是全无约束的,商业机密一旦泄露,将对企业的竞争力带来极大的损害。

与中央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基本方向背道而驰

- 6. 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决定,强调政府的职责和作用主要是保持宏观经济稳定,即保障公平竞争,加强市场监督,维护市场秩序,推动可持续发展,促进共同富裕,弥补市场失灵。十八届三中全会并提出要"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凡是能由市场形成价格的都交给市场,政府不进行不当干预",这是中央首次明确市场机制在价格制定和资源分配中的决定性作用,表示政府正要大幅减少对市场微观运作层面的直接干预,给市场机制提供更大的发挥空间。
- 7. 劳动力市场是由市场供求机制决定价格的市场,企业每年招工除了执行政府有关工资的政策规定外,更要遵循市场机制,最终定出的工资往往高于政府的规定。但《修订草案稿》却规定职工可以利用集体协商的方式向企业提出更高的工资待遇要求,换言之,是利用群体压力来迫使企业接受职工的要求,严重干预市场。
- 8. 《修订草案稿》所列出的协商内容都是国家的政策法规已有明确规定的,中国政府对保障劳动者权益已制订了不同的法律法规,包括工会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五险一金"社会保障制度、生产安全等。就这些已有法规规定的事项进行"协商",实质含义便成为职工可以不受政策法规约束,不按市场规则向企业提出无底线的要求。

有鉴于现有《修订草案稿》在各项条例上均未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利于企业的正常经营发展,更对广东省的整体投资环境及社会和谐造成严重威胁,香港六大商会

真诚建议广东省政府搁置《广东省企业集体合同条例(修订草案稿)》。如基于某种原因,必须要定立相关法规,香港工商界恳请广东省政府及人大重新审核条例内容,并深入考虑及采纳香港工商界的意见,以维持投资者对广东省营商环境的信心。

(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这个年度十二分的

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 会长施荣怀 香港中华总商会 会长杨钊

香港工业总会 主席刘展灏

固构商

香港总商会 主席周松岗

香港中华出入口商会 会长庄成鑫

对表级

香港地产建设商会 执行委员会主席梁志坚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